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建志

代理人 薛政宏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3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6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9 相對人即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12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15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0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1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2 明文。

23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  
24 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在  
25 案，有附卷足憑。次查，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下  
26 無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本院經查現亦查無其他財產資料（詳  
27 見本院115年1月9日通知），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  
28 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